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補充說明

	項目	說明	備註
1	聘僱人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其提撥率與雇主提撥率均為6%	查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爰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之月支報酬,按勞退條例第14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6%)提繳退休金。	
2	有關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說明二(五)補充解釋	所稱「聘僱人員如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4項之修正說明略以,經銓敘部洽勞動部表示,得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包含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各款所定身分者、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辦法第11條規定之人員等,是未具上開所列身分者,則無法適用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3	有關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說明二(六)2、之補充解釋	經洽銓敘部表示,107年6月30日(含)以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至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年資所提存之部分,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4項規定,仍依第5條至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是以,倘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僅能結算107年7月1日以後之離職儲金, <u>6月30日前仍照原規定辦理,至是類人員離職始能依規定發給儲金本息。</u>	銓敘部將發函金管會,請其函知各金融行庫請其配合相關作業。
4	任職期間有跨越107年7月1日之短期職務代理人	(1)經洽銓敘部表示,107年7月1日起有任職年資之聘僱人員,無論是否已離職均應轉知當事人,於107年11月27日前填具選擇書,且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內選定者,視同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 (2)於同一個機關連續擔任不同業務的職務代理人者,只要年資無中斷,均視為續聘,不能因代理不同業務而重新選擇。	
5	機關訂定年度計劃而簽訂一年期契約聘僱之聘僱人員	倘是類人員業於本次選擇期間(107/11/27前)選定離職給與方式,於下一年度機關重新訂定計畫而繼續聘用同一人員時,則不得因新一年度簽訂新契約而重新選擇。	
6	隨文附件之選擇書	文字有誤,銓敘部業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告正確版本,請自行下載利用。	